

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範圍：限檢驗在照護者為嬰兒洗澡期間，嬰兒於斜躺、坐姿或站姿時，可提供支撐及/或包護之商品；用於裝水之浴盆、圍體或其他類似產品，且可置於成人浴缸、水槽內部或其他表面之頂部。
-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四、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項目

(一) 檢驗標準：國家標準 CNS 16025 「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

(二) 檢驗項目：

1. 產品性能試驗：「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檢驗。
2. 材料品質（化性）試驗：任一型式如有表面塗層，須提出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於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時，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審查。

(三) 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及標示內容依據 CNS 16025 及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五、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主結構材質（分為塑膠類與非塑膠類兩類）相同之嬰兒用浴盆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產品作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二)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 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

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產品性能試驗，系列型式僅就不同部分進行試驗。

(四)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嬰兒用浴盆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嬰兒用浴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x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3. 符合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用浴盆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五) 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四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 (四) 同批報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 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用浴盆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 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依風險程度自「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開口」、「保護性組件」及「靜載重」等檢驗項目中選取一至二項進行檢驗。
- (七)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檢驗機關專業試驗室後五個工作天。
- (八) 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於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加倍抽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九)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用浴盆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依報驗申請書相關的資料，比對所報驗之商品型式。

(十一)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七、 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五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五)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兒用浴盆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七、型式分類（※以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產品作為主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嬰兒用浴盆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申請相關證書文件檢核表

- 嬰兒用浴盆商品型式分類表（含型號、材質、構造）。
- 嬰兒用浴盆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符合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 嬰兒用浴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各部件「例如：『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等」之規格與材質等）：
 - 品質管制的方法：
 - 關於嬰兒用浴盆其他說明：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 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負責人：_____（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嬰兒用浴盆塗層中含鉛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Lead content in coating of Infant bath tubs

本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 _____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_____

Address

電話： _____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 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之確效證明文件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25第5.3節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quality requirement of materials for Infant bath tub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5.3 of CNS 1602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 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 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DATE

(year)

(month)

(day)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